

# 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9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融新动力混 合 A	中融新动力混 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13	0014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 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以金额申请。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不同的类别。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三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00%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

记等各项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以份额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为五档，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 $\leq$ Y<30日	0.75%
30日 $\leq$ Y<1年	0.50%
1年 $\leq$ Y<2年	0.25%
Y $\geq$ 2年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为两档，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30日	0.50%
Y $\geq$ 30日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

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出费} + \text{补差费}$$

$$(2) \text{转出费}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text{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相互转换，但可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 (2) 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3) 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4)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各代销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 6.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



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期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优惠的申购费率。

###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6.4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直销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7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003560

传真：010-85003387

联系人：张蓁蓁

网址：[www.zrfunds.com.cn](http://www.zrfunds.com.cn)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

## 7.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联系人：许梦园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39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86135991

联系人：周志茹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50

联系人：宋明

(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717

联系人：唐昌田

(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43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1

联系人：李微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  
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芮敏祺

（1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  
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电话：0755-23902400

联系人：赖君伟

（12）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 -23280810

联系人：王力华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1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华融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58315221

联系人：李慧灵

(1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  
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38631117

联系人：石静武

(16)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  
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1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潘世友

（1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  
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19）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联系人：张蕾

(20)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6183769

联系人：车倩倩

(2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联系人：张茹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吴强



(23) 北京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发开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87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B 座 501

法定代表人：李雪松

电话：010-85264528

联系人：马镜

(24)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中期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电话：010-65807865

联系人：侯英建

(2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509735

联系人：张裕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

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http://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免长途费）或 010-85003210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